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有利于挖掘公司协同发展潜力，同时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_____

郑馥丽：_____

张清伟：_____

年 月 日